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育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育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

0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02 之刑。又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
03 821號定應執行刑為拘役60日確定，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
04 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3罪總和為拘役100日），亦應
05 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拘役
06 60日與編號3宣告刑之總和即拘役75日）。

07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且均係於商店
08 隨機竊取貨架上之物品，其罪質、手段高度相似，其中附表
09 編號2、3所示之罪僅相隔數日，堪認此部分犯罪之不法評價
10 應有高度重合，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與其餘各罪相隔約6
11 月，亦無動機或其他內在關聯性，堪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12 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之間之不法評價應僅有些許重合之
13 處，另審酌受刑人之將來社會復歸、數罪併罰之恤刑考量，
14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雖已執行完畢，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依前開說明，
17 本件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
18 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博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許琇淳

26 附表：

27

編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875號	113年1月18日	同左	113年2月21日
2	竊盜罪	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12年12月23日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704號	113年4月16日	同左	113年5月16日

(續上頁)

01

		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3	竊盜罪	處拘役15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112年12月27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920號	113年4月29日	同左	113年6月5日
備註： 1. 編號1之罪已於113年4月17日執行完畢。 2. 編號1至2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21號裁定應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